附件1

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无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

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《身份证》和户口本及复印件；

2.夫妻《结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近期1寸照片三张。

凡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、市或市辖区以工作、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妇女30日以上的18—49周岁的育龄妇女，外出前须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。个人向本人所在单位[无单位的向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]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申请表》一式二份

本人所在单位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查，并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查意见，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办审查材料证明是否齐全

办理并发放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。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，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《婚育证明》。